

#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结业学生学业修读管理办法

为体现“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学制结束后结业学生的学业管理，帮助学生按时完成学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毕业资格审查及学历证书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学生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但有必修课未合格，或未修满选修课学分，经学校同意，准予结业的学生；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肄业学生，不接受离校后学业修读申请。

## 二、修读方式

结业后离校的学生，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完成学业：

1. 留校转入相应班级并跟随相关班级修读考核不合格的课程。
2. 离校并以自修方式完成考核不合格课程。

## 三、课程修读要求

### （一）留校修读

申请在校学习的学生，转入相关班级后按照在校生进行日常管理，缴纳住宿费、保险等相关费用，但不再继续缴纳学费。修读的不合格课程，按照 100 元/学分缴纳重修费，跟随相关班级的课程进行学习和参加考核。

### （二）离校自修

申请离校自修的学生，以自修方式完成不合格课程，并

按照 100 元/学分缴纳重修费。

1. 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的理论课，经学校同意可办理免听，学校不为其安排课程辅导，学生仅参加期末考试，并按照考试成绩占 100%计算课程总成绩。

2. 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的理论课，经学校同意可办理免听，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完成相应的作业，参加相关考核，成绩评定标准与在校生一致。

3. 实验课及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含生产实习、认识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实训等）不允许办理免听，学生需返校参与学习并参加相关考核。

#### 四、办理流程

1.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学生联系相关系部，根据当前学期课程开设情况，确认拟重修的课程，安排任课教师，并交纳相关费用。

2.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持重修费用交纳证明及相关考核材料到教学与科研处录入考核成绩。

3.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结业之后的两年）内修读完所有不合格课程并全部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学校不再接受学生重修申请，做永久结业处理。

教学与科研处

2020 年 7 月 8 日